

# 教育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版）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科学研究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加强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鼓励教师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中有所建树和创新，学院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评选出真正体现专业培养水平、注重创新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。坚持宁缺勿滥的遴选原则，杜绝简单摊派的评选现象。

## 二、评选机构

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”）。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教研室主任等共同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部署评选工作；
2. 组织评审工作；
3.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；
4.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## 三、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 所有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2. 积极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任务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，敬业爱岗，严格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从严要求学生，注意培养学生严谨、勤奋、求实、敬业的精神。

3. 积极配合学院、教研室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准备、中期检查和答辩总结工作。

4. 定期检查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进行指导，指导方法适当，水平较高，且每次检查、指导的意见和指导记录详实。

5. 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用、推广价值或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优良率在 80%以上，至少有一篇被评为优秀等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。

#### **四、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程序**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评选条件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填写《教育科学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审表》，提出申请。

2. 教研室主任在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，学院组织专家（学院学术委员会）评审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名单。其中，本年度实际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教师总数的 5%推荐为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；本年度实际参加毕业论文

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教师总数的 10%推荐为院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对有争议意见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将提交专家组进行复议。

## 五、奖励办法

1. 被评为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由学校参照相关文件实施奖励；院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2. 被评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纳入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因素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学院将撤消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2. 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，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附：教育科学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审表

教育学院

2019 年 9 月 5 日

附：

### 教育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审表

教师姓名		学历学位		职称	
所在教研室		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良率			
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人数		获优秀等级论文（设计）篇数/校级优秀论文（设计）篇数	××篇/××篇	所指导的论文（设计）公开发表篇数或被采用情况	
自我总结[主要包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总结等内容]：					
本人签名：_____					
_____年 月 日					

教研室推荐意见（包括工作态度、指导水平、工作成效等内容）：

教研室主任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专家组评审意见（包括所指导论文的整体水平、指导过程（含所指导论文的意见针对性及学生落实情况）等内容）：

组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意见：

院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